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征求意见公示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征求意见公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129353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即提交书面声明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特定资质: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7、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磋商文

件》附件)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19 09:00到2025-09-25 17:00

获取方式: 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现场或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所需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 盖鲜章, 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syxztb@qq.com (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否则责任自负)。报名合格后, 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15: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8 15:30

开标地点: 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 (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征求意见公示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询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沛采磋商C(2025) XZSYX012;
- 2、项目名称: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 271293.53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轻纺产业园楼顶防水维修工程; 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如有) 所含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的期限: 30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即提交书面声明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特定资质：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7、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意见的提交方式

1、意见公告期限：2025年09月16至2025年09月18日17:00分；

2、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09月18日17:00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送至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联系人：刘凤丽；联系电话：18751627160。

四、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针对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潜在供应商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接受。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沛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D6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郝经理 0516-6755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正阳派出所向南300米路西侧一楼

联系方式：18751627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凤丽

电话：18751627160

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D6号楼402室
联 系 人：郝经理
电 话：0516-675502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徐州晟昱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牌楼街道睿商龙湖现代商务产业园E栋106-5室
联 系 人：陈雪晴
电 话：15050020920
电 子 邮 件：syxztb@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雪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